

附件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(捐)助民間團體辦理濕地保育作業 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名稱				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	
會 址 (請務必填寫鄰、里)				統一編號 (稅籍)	
負責人			聯絡人		
職 稱	姓 名	職 稱	姓 名	電 話	手 機
計畫名稱			計畫執行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止	
計畫內容概要					
預期效益					
計畫總經費					
申請單位自籌款			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		
其他單位補助經費(含收費)			申請城鄉分署補助經費		
最近二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					
檢附： 一、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。 二、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 三、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。					
(請加蓋圖記)					
(負責人簽章)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，請詳實填寫；未接受補助者，請填寫無。經費單位為新臺幣(元)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。